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市场〔2024〕16号

关于东北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 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东北分部，国网辽宁、吉林、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辽宁、吉林、黑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蒙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储能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工作，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简称《办法》），现就东北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并网调试条件和程序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运行工作应严格按照《办法》《电网运行准则》等规定执行。电网企业应建立并公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并网调试有关工作制度或业务指导书，明确办理并网调试业务的有关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工作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和技术要求等内容。

对于满足调试要求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电力调度机构应及时安排开展并网调试和相关试验工作。由于电网运行方式等原因，不能及时安排或不能按时完成并网调试运行的，电力调度机构应书面向并网主体说明原因，并报东北能源监管局备案。

二、明确进入、退出商业运营时间点

（一）进入商业运营

电网企业应建立并公开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有关工作制度，明确办理工作部门、工作流程，并负责有关材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应按要求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等工作，具备商业运营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电网企业，分批投产的发电项目可分批申请。电网企业确认内容合规及材料完整后，确定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并告知相关并网主体和电力交易机构。

电网企业确定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时间应按照以下原则：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后 6 个月内），满足商业运营条件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届时

由于并网主体自身原因（包括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未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从具备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不属于并网主体自身原因，未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从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进入商业运营。

（二）退出商业运营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符合《办法》明确的有关条件，自动退出商业运营的，应及时告知相关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

三、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和辅助服务分摊

（一）调试期上网电量和结算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未参与代理购电市场化交易的，按照该机组批复上网电价结算。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上网电量按照现行有关电价政策或电力市场规则结算。

（二）参与辅助服务及分摊

火电、水电机组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费用分摊，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正式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范畴，参与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考核、补偿和分摊。核电机组自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时间点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范畴，参与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考核、补偿和分摊。水电以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

能自首台机组或逆变器并网发电之日起纳入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范畴，参与电力并网运行和辅助服务管理考核、补偿和分摊。

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的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参照东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规则中同类型已进入商业运营机组的分摊标准执行。

四、监管要求

（一）电网企业对当月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退出商业运营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 20 日前报东北能源监管局，报送格式见附件。

（二）东北能源监管局按照《办法》和有关要求开展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情况的监管工作。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东北区域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东电监市场〔2008〕169 号）、《关于取消东北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北监能市场〔2014〕507 号）同时废止。已出台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情况表



附件

发电机组和新型储能进入商业运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并网主体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类型	建设类型	机组容量(MW)	首次并网时间	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	进入/退出商业运营时间	调试期电量(万千瓦时)	调试期电价(元/千瓦时)	调试电费(万元)	调试期辅助服务分摊费用(万元)	调试期辅助服务补偿费用(万元)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并网主体名称”为发电/储能企业名称；“机组类型”包括燃煤、燃气、核电、光伏、风电、新型独立储能等；“建设类型”包括：新建、扩建及改建。机组退出商业运营情况可参照此表填写。

